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财社〔2023〕17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262 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方案》，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 259.1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4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支出。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分配表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
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提前下达经费	备注
市本级	9.0	
茂南区	93.7	
电白区	135.6	
滨海新区	14.4	
高新区	6.4	
合计	259.1	

备注：高州、化州、信宜本次由省财政分别直接下达 276.4 万元、248.9 万元、226.9 万元。

附件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市级财政部门			茂名市财政局		地市级主管 部门	茂名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
元） 资金 情况 （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259.1			
	地方资金（地级市）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1.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 象人数		约 1.1 万人	
		质量指 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 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 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 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广东省财政厅

抄送：茂名市档案馆

茂名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